

#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06.08.22 學生作息公聽會通過

106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定

111年6月21日學生作息公聽會通過

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，及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，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，111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494L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正內容，訂定「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經參酌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同時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 依總綱之規定，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（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）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，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，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，均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，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（晨間自主學習、集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）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上學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10分以前到校進班。
  - （二）晨間自主學習時間：
    1. 每日上午7時30分至08時00分，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。
    2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若當日無晨間活動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，可不到校。
  - （三）午休：每日中午12時30分至13時各班教室關燈，學生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。
  - （四）環境打掃時間：用餐完畢實施午間打掃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
(五) 本校固定於週三早修時間(07:40~08:00)舉行朝會(科集會)，依律定期實施，是為例行性集合之活動，全體同學務必參加。

- 五、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早修時間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上學時間與上午第一節學習節數開始時間相同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(08:10)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學生如於第一節學習節數課程實施前到校，得入班進行自主學習。
- 六、學生應自訂自主學習之內容，校方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相關之活動。視學生未參加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學校或教師採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例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助處理，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)
- 七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八、本校學生每日(週三除外)上學時間為上午08時10分，放學時間下午16時00分。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午休時間除申請公假學生外，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。午休時間無故未在教室者實施點名登錄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辦理。
- 十、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十一、本校若需實施課後輔導，教學內容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課後輔導進行時間與節數依本校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得向學務處申請遠道證明，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。如遇特殊假日或段考調整學生專車班次、時間等情形，由總務處統一佈告離校時間。
- 十三、如遇各類考試庶務，其時段與節次依教務處考程相關規範進行調整辦理。

十四、學生作息時間表：

|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【學生作息時間表】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晨間自主學習時間<br>07:30-8:00     |             | 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二          | 星期三       | 星期四          | 星期五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學生自行<br>規劃運用        | 學生自行<br>規劃運用 | 科集合<br>時間 | 學生自行<br>規劃運用 | 學生自行<br>規劃運用 |
| 節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第一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8:10-09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:10-10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第三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:10-11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第四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:10-12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午 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:30-13:00 | 用餐完畢實施午間打掃及資源回收工作。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第五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10-14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第六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:10-15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第七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:10-16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放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:00-      | 開放操場家長接送、配合學生接駁車放學。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十五、本規定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，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